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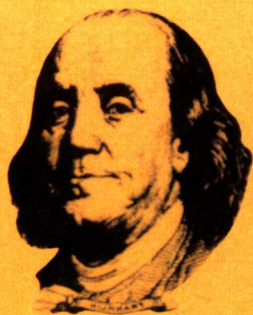
励志文库
Encouraging Books

富兰克林自传

卓越的人生

【美】本杰明·富兰克林 / 著

李玉香 张书森 / 编译



一部关于创业、奋斗、成功的伟人自白

远方出版社

励志文库

富兰克林自传

卓越的人生

本杰明·富兰克林／著

李玉香 张书森／编译

远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苏那嘎

封面设计：陈小牧

励志文库

编 著 者	张书森等
出 版	远方出版社
社 址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
邮 编	010010
发 行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星月印刷厂印刷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60
字 数	1050
印 数	1—1000 套
标准书号	ISBN 7 - 80595 - 905 - 6/G·294

定 价 400.00 元（全十六册）

目 录

自传篇 (1)

一 我的家族轶闻 (2)

如果一个人把虚荣心当作他生活的慰藉，在大多数情况下，这是不足为怪的。

二 我的父亲母亲 (8)

为父母争光，就是说，活得精彩，让他们在地下也感光彩。

三 在兄长印刷所里的日子 (15)

我奉劝善良的聪明人，为了不削弱他们行善的能力，切勿采取一种独断式的、自以为是的话方式。

四 17岁，我离家出走 (27)

有时候，钱少的人比钱多的人大方，大概是害怕别人认为他钱少吧。

五 怀揣希望回家 (39)

这个世界充满了愚蠢的人和脆弱的心，但每个人还是勇于承受不幸，也有头脑为邻居解危。

六 第二次纽约之行 (42)

人有大大不同，而谨慎不是年长的人才一定有，也不是年轻的人就一定没有。

七 乘船赴英 (53)

我还是认为，自己和那些必须继续相处下去的人把关系闹僵是愚蠢的。

八 我又在凯默手下工作了 (69)

对上帝我们须惧怕和热爱；对邻居我们须正直和慈爱；对自己我们须谨慎和冷静。

九 我开始了自己的创业 (75)

我老是强调和提到勤奋，虽然看起来是像我给自己脸上贴金，但是我的后代读到这里，他们看到这个品质带来的实际效果时，就会明白它的可贵之处了。

十 我想我该结婚了 (93)

妻子在丈夫眼里完美无比，外人才知道她有瑕疵并非美玉；为了体面，只好装作毫不在意。

续传篇 (106)

一 创立公共图书馆 (107)

学问，不管是理论的还是实用的，不管是用于一般管理或综合管理，都是发财成名的必要条件。

二 我的道德完善计划 (114)

我希望能无论何时都不犯任何错误地生活，征服所有那些天生的嗜好、陋习或者可能会诱使我犯错的伙伴。

三 《穷理查历书》出版 (128)

后来我渐渐地确信，在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中真实、诚恳和正直，对于生活的幸福是至关重要的。

四 防御措施的制定与救火队的创立…………… (143)

当你赚到第一个一百镑后，赚第二个一百镑就容易多了，钱本身是可以繁衍的。

五 我所效力的公益事业…………… (162)

人类的幸福往往并非由大量难得出现的鸿运造就的，而是由日常生活中每天都会发生的点点滴滴的便利带来的。

六 为英军筹办军用设备…………… (184)

人类真是古怪的生物，一半人批评自己所做的事情，另一半人做自己批评的事情，剩下的说该说的，做该做的。

七 去西北前线负责防务…………… (201)

一个人的力量非常有限，因而仅凭个人能力做不了什么大事，但人生活在社会中，他可以通过与他人合作而有所作为。

八 我的科学研究…………… (212)

在现实生活里，我们与生俱来的情感中，没有哪一种像骄傲那样难于克服。无论一个人多努力克服，这种毛病仍然会不时冒出来，或许你在我这本自传中会多次看到这一点。

九 我的赴英请愿之行…………… (220)

我并不善于讲话，用字遣词也难得正确，但是，我总能够使自己的提议得到赞同。

自 传 篇

1771 年，写于特怀福德圣阿萨夫主教处

我的家族轶闻

如果一个人把虚荣心当作他生活的慰藉，在大多数情况下，这是不足为怪的。

亲爱的儿子，我总把能够得到祖上任何点滴细微的轶闻引为乐事。想必你还记得，咱们逗留英国之际，我在诸亲遗族中作的种种询问，并为此进行的一番跋涉。想到你会同样乐于了解我许多尚不为你熟悉的生活经历，并且预期隐居乡下期间能有一周安闲，我于是临几而坐，动手写下这些东西。此外，另有一些动机也在引我从事这一工作。鉴于我出身贫贱，而今家道殷实，在某种程度上成了世界名人；加上好运与我长随，我的后代可能就想知道我所使用的，并且由于顺从天意而十分得手的方法，因为他们认为，只要处于类似境地，就可依法效尤，别无不宜之处的。

我常常思及这个鸿运。它不时诱引我说什么要是

听凭我自己选择的话，我可不反对再这样从头活上一辈子；而我企求的仅仅是作者拥有的在第二版中更正第一版讹误的便利。同样，我还希望将这辈子中发生的某些事更换成更为顺心如意的事。即使这个条件被否决，我还是愿意重新过一遍今世的日子。不过，这样的重复根本无可指盼，因而全面地回顾一下这辈子的桩桩件件，倒也极像是重新活了一遭。为使记忆中的事更加经久不灭，我决定把它们落墨于纸。

所以，我将和一般老人们一样来讲述自己过去的所作所为。我这样做还为了不使听者感到厌倦，即便是那些因为尊敬老人来听我的话的人。因为我自己已经写了出来，看不看就是他们的事情了。并且我还得自己承认，（即使我否认，人们也不会相信的），写自传还能够大大满足我的虚荣心。老实说，我时常听见或者读到人们说“我完全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样的话之后，接下来就开始了长篇大论的自吹自擂。不论他们自己是多么自以为是，大多数人还是不喜欢别人的自我吹嘘。

但是，我对这种虚荣心总是很宽容的，无论在什么地方。这是由于我相信这种自我表现对他们和周围的人都很有益处。所以，如果一个人把虚荣心当作他生活的慰藉，在大多数情况下，这是不足为怪的。

现在谈谈感谢上帝的事。我愿以十分谦恭的态度



承认，我所提到的过去那些幸福全仗上帝仁慈的保佑。他引我找到了我所奉行的为人之道并使我获得成功。我的这一信念促使我着眼于希望，尽管我无法断定上帝的这种福佑今后是否还会降临到我的头上，保我继续享有幸福或使我能够承受灾难性的厄运。我也会像别人一样面临这种厄运的。我将来的命运如何，只有上帝知道。上帝有权赐给我们磨难。

我的一位伯父（伯父们也和我一样具有收集家族轶事的好奇心）交到我手里的笔记，给我提供了许多与我的祖先有关的详细情况。我从这些笔记中得知，这个家族在北安普敦郡的埃克顿村一直居住了三百年。再往前，在那块大约三十英亩的永久地产上住了多久，他就不清楚了（也许是从“富兰克林”被确定为姓氏之前开始的。在那之前，它是一个阶层的人的名称，后来全英国其他阶层都在确定姓氏）。这个家族在永久地产居住时，靠铁匠生意补贴家族开支，这一手艺一直传到伯父那一代，家族里的大儿子均被培养为铁匠。那位伯父和我父亲的大儿子也都承袭了这门手艺。我查阅埃克顿村的居民登记簿时，只发现了他们 1555 年以后的出生、婚配及丧葬记录，那以前的记录该教区没有保存。通过登记簿我了解到，我是第五代的小儿子的小儿子。我的祖父托马斯生于 1598 年。他一直住在埃克顿，直到老得做不成手艺，

才搬到牛津郡的班伯里同做染匠的儿子约翰一起生活。我父亲给约翰做学徒。后来，我祖父死在那里，葬在那里。1758年我们看见过他的墓碑。他的大儿子托马斯住在埃克顿的房子里，后来连房子带土地都留给了他惟一的孩子即他的女儿。他的女儿和丈夫——韦灵伯格的一个叫费希尔的人——把房子卖给了伊斯提德先生。伊斯提德先生如今是那里的庄园主。我的祖父养大了四个儿子，即托马斯、约翰、本杰明和乔赛亚。我想把我所能了解到的有关他们的材料都给你，只是那些材料不在身边。假如在我离家期间没有丢失的话，你将会从中发现更多的东西。

托马斯随祖父学艺，成了一名铁匠，但由于天资聪颖，帕尔默先生鼓励他钻研学问（我们兄弟都受到他的鼓励）。帕尔默先生是当时所在教区的绅士首领。托马斯获得了从事公证人业务的资格，成了该郡的头面人物，而且是北安普敦郡或镇以及他自己村庄公益事业的主要倡导者，那里的许多公益事业都和他有关。他得到那时的勋爵哈里法克斯的注目和赏识，他卒于1702年1月6日，离我出生正好相差四年零一天。我们从埃克顿的一些老人那儿得悉有关他生平和性格的一些情况，我记得这些情况曾使你感到十分惊奇，因为这和你所了解的我的身世十分相似。“如果他的死和你的生是同一天话，”你说， “人们会以

为这是灵魂转世呢。”

约翰被训练成一名染工，我相信是染羊毛织物的。本杰明学的是丝绸染工，在伦敦当学徒，他为人机灵聪慧，我对他记得很清楚，因为当我还是个孩子时，他来到波士顿我父亲处同我们住了几年，他活到了高寿。他的孙子萨缪尔·富兰克林，现住在波士顿。他去世后留下两卷四开本的诗稿，里面有几篇是写给他的朋友和亲戚的，他寄给我作为我写作的范本。他自己创造了一种速记法并教会了我，但我从未使用过，现在已忘了。我就是仿照这个叔父而命的名字，因为他和我父亲有着特别深厚的感情。他很虔诚，修养高深的传教士来布道时他必参加，并且用他的速记法将布道词记录下来，他有了好多这样的记录本。他同样是个不错的政治家，从他的状况来讲他也许有些过分热衷政治了。最近，我在伦敦得到了他 1641 年至 1717 年收集的与公众事务有关的政治小册子。根据小册子的编号来看不少已遗失了，但仍留有八卷对开本，二十四卷四开本和八开本。一个从事旧书买卖的商人获得了这些小册子，他认识我是因为我有时到他店里买书，他就将这些小册子带给我。看起来一定是五十年前我伯父在离开这里前往美洲的时候将这些东西留下，书页边的空白处还有他的许多注释。

我们微贱的家族很早就参加了宗教改革运动，而

经过玛丽皇后（1553—1558年）一直是新教徒，当时因为他们热烈反对天主教会制度，他们有时是处在会惹出灾难的危险之中。他们曾得到一本英文的《圣经》，要隐藏和保全它，就把它用绳子绑在一个折凳的面子底下。当我的高祖向家人诵读时，他便把折凳翻转过来倒放在膝上，翻读绳子下边的那些书页。一个小孩子站在门口，如果他看见宗教法庭的命令送达吏走来，就立刻报告。在这种情况下，就把折凳再翻过去正放在那里，那时《圣经》仍像以前一样隐藏在折凳下面。这件遗事我是从三伯父本杰明那里听来的。我们的全家都继续信英国国教，直到查理二世在位之末。当时有些教堂的理事因不信国教而被斥逐，在北安普顿开非国教的宗教会议，本杰明和乔赛亚皈依了他们，便这样继续了一生，家族中其余的人仍旧属于圣公会。

我的父亲母亲

为父母争光，就是说，活得精彩，让他们在地下也感光彩。

我父亲乔赛亚很早结了婚，大约是在 1682 年，他带着妻子和三个孩子移居到了新英格兰。因为他所信仰的秘密宗教不仅被法律禁止，而且还常常受到骚扰，因此父亲的许多熟人都移居到了新大陆。他们希望在那里可以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我父亲也同意随他们前往美洲。

在那里，他的前妻又生了四个孩子，后来第二个妻子又为他生了十个。这样，我父亲一生共有十七个孩子。我还记得有一次十三个孩子围在他的桌旁，这十三个孩子后来都长大成人，各自成家立业了。

我是最小的儿子，在所有的孩子当中倒数第三，因为我还有两个妹妹。我是在新英格兰的波士顿出生的，我的母亲是父亲的第二个妻子，名叫艾比亚·福

尔杰。我的外祖父名叫彼得·福尔杰，他是第一批来新英格兰的定居者。如果我没记错的话，科顿·马瑟在他的《美洲基督大记事》中曾称他为一位信仰虔诚、学识渊博的英国人。我听说他也曾经零星地写了些即兴小诗，不过只出版了其中一篇，好多年前我还曾见过的。那首诗写于1675年，是写给那些与政府有关人士的，这是一首当时流行的那种朴实无华的小诗。这首诗拥护信仰自由，声援受迫害的浸礼会、教友会和其他教派。他认为对印第安人的战争和这个国家的其他一些灾难的根由，都在于对信仰自由的迫害，而这些灾难又是上帝对这种重大罪行的判决和惩罚。于是，他要求当局废除那些毫无仁爱之心的立法。我的印象是，整首诗写得简洁平实、流畅大方。我还记得最后的六行，这些诗句的大意是说他的批评完全是出于善意，因此他并不想隐瞒自己的真实姓名。

因为我从心底里憎恨
做一名恶意诽谤者；
在我现住的舍伯镇
我在诗篇上落下名字；
你真正的朋友彼得·福尔杰
并无恶意。

我的兄长们全部从习不同的行业。我八岁那年开始上小学。作为最小的儿子，父亲准备让我到教会供

职。我很小就学会了阅读（那时我一定还非常小，因为我不记得何时还不会阅读）。他的朋友们都说我肯定会成为一名杰出的学者，这更坚定了他的这个打算。伯父本杰明也赞成这个主意，主动提出把他速记下来的所有布道词卷本都送给我。如果要学得他的性格，我想这倒是开始时的资本储备。我在文法学校读了还不到一年，尽管我那时已经从班级的中等水平跻身前茅，而且还跳了一级，可指望年底进入三年级，可是我父亲考虑到上大学受教育的费用，还考虑到要支撑这么个大家庭，对他来讲，确实不是很容易负担得起的。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大多以后生活拮据——他当着我的面向朋友们叙述了这些理由——于是改变了主意，将我从文法学校退了学，送进了一家专教写作和算术的学校。这所学校由当时的一位名人乔治·布劳内尔先生开办，办学成绩卓著，教学采取的是宽容和鼓励的方法。在他的教导下，我很快学会写一手好字，但算术却不行，没有进步。十岁那年，我回家辅助父亲的蜡烛和煮皂生意。他从小并不学这一行当，而是到了新英格兰以后才发觉他的染色行业需求不大，不足以维持全家的生计，于是才操持起现在的行当。父亲让我剪切烛芯、注模制烛、照料店面、跑腿当差。

我当时讨厌这一行当，非常向往航海，但是父亲

反对。我生长在海边，常与水打交道，很早就学会了游泳和划船。当与其他孩子们在大船或小舢板上时，他们通常都听我的，尤其在处境危险时更是如此。在其他场合，我基本上是孩子王，有时也会使小伙伴们陷入窘境。在此我举一个例子，尽管当时我做得并不对，但也显示了我早年热心公益的精神。当时有一个水车贮水池，我们经常在涨潮时站在池边钓鱼。池边是一片盐湿地，由于我们常来这儿，湿地已被蹂躏成泥沼了。我建议在泥沼里建一个小码头，好在上边钓鱼。那里有一堆石头，是用来在附近建一座新住宅的，正合我们意。于是，傍晚工人收工回家后，我召集了一帮常在一起玩耍的小伙伴，像一群蚂蚁似辛勤地干了起来，有时需两三个人才能抬动一块石头。我们建起了自己的小码头。次日晨，工人们惊奇地发现丢了石头，他们拆掉了小码头，我们被发现并受到了指责，其中有好几个受到了父亲的处罚。尽管我十分满意于此项工作的益处，但它也使我确信，不靠诚实得来的东西是不会有益处的。

我想，你也许想了解我父亲的长相和性格。他体质健硕，身材中等匀称，体格强壮。他生性聪灵，擅长绘画，略懂音乐，声音悦耳动听。因此，有时当他做完一天的事情后，晚上拉起提琴，歌声和着奏出的赞美歌的曲调，听起来是相当不错的。他在机械方面